

证券代码：836534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孟凡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孟凡清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孟凡清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止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的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如该异议股东购买股票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四）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自然人适用）或加盖公章（法人适用），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异议股东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以及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意见股东适用）；
- 4、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如异议股东未在本次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或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等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燕斌

电话：0531-88115380

邮箱：yinyb@bestcomm.cn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